

勉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决议和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预期目标任务，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财政收入情况

1、2020 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9515 万元，占年度调整预算数 39350 万元的 100.42%，较 2019 年下降 4.3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8604 万元，下降 14.15%，非税收入完成 10911 万元，增长 36.18%。

2、上级补助收入 25657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9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035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301 万元。

3、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一般债券）28788 万元。

4、上年结余 127 万元。

5、调入资金 11486 万元，主要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其他财政存量资金调入。

以上收入总计为 336486 万元。

（二）财政支出情况

1、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507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 310680 万元的 99.94%，较 2019 年下降 1.18%。

2、上解支出 8114 万元。其中：定额体制上解 664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7450 万元。

3、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7500 万元。

4、调出资金 192 万元。

以上支出总计为 336313 万元。

（三）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县收入总计 336486 万元，支出总计 336313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为 173 万元，减去结转支出 173 万元，净结余为 0。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1、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506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49.0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44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7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81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11081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 9837 万元，其他补助 1244 万元。

3、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专项债券）53996 万元。

4、上年结余 12950 万元。

5、调入资金 556 万元。

以上收入总计为 10808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1、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18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6.81%。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00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00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3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9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64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837 万元。

2、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5196 万元。

3、调出资金 11437 万元。

以上支出总计为 106815 万元。

（三）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08089 万元,支出总计 10681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274 万元,主要为待拨付的国有土地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支出。

三、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情况

2020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51.49%,其中: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公司、河道疏浚公司、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四家企业共上缴 29 万元,板凳堰水电站上缴 20 万元。此外,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补助资金共计 53 万元,按要求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性成本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

2020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2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其中:49 万元调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3 万元按要求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性成本支出。

（三）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02 万元,支出总计 102 万元,当年无结余。

四、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6094万元，支出72906万元，当年结余318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2134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29112万元，当年支出29112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无结余，年末滚存结余0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18563万元，当年支出11769万元，当年结余679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2134万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收入28419万元，当年支出32025万元，当年结余-360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0万元。

五、2020年转移支付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56570万元，较上年增加28644万元，增长12.57%。其中：税收返还性收入391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3035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230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244万元，较上年减少866万元，下降41.04%，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六、勉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上级核准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48505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750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1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新增债务限额 4258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6869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5718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遵照《预算法》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要求，我县通过强化预算约束、严格债务管理、妥善化解存量、科学使用增量，使得 2020 年政府债务规模得到了有效管控，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39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1681 万元（含外债转贷 75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2229 万元，未超过上级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新增债务情况

2020 年，上级转贷我县新增政府债券 405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213 万元，专项债券 29300 万元）。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我县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在省移民搬迁集团的借款 11001 万元，继光汉江大桥建设 21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000 万元，保障性住房翠源小区 D 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3000 万元，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3000 万元，箭道路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9300 万元，西关街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3000 万元。国际农发基金累计提款报账 754 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我县精准扶贫特色水果产业项目。

七、2020年预算执行特点及财政主要工作

(一) 保障财政平稳运行。2020年，县财政部门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首位，建立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机制，开通资金支付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投入资金4316万元，确保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同时，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让企业及时享受到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红利，2020年全县新增减税降费6467万元，减免承租户房屋租金117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97万元，增加担保基金投入（含资金池）200万元，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增强了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及经济形势下行对财政收入的影响，牢牢把握组织财政收入的主动权，协同税务部门扎实开展收入来源调研，分析税源规模、状况和征管漏洞，制定堵漏增收措施；加强国有资产清理盘活，严格收费和罚没的标准和范围，确保各项财政收入依法依规、应减尽减、应收尽收。2020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9515万元。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256570万元，保障了财政平稳运行。争取债券资金40513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1213万元，新增专项债券29300万元，有力支持了全县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再融资债券42196万元，缓解偿债压力。争取抗疫特别国债9837万元，支持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二) 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一是印发了《关于严把支出关

口坚决过紧日子有关要求的通知》，提出 8 条过紧日子具体措施。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全县一般性支出下降 17.94%，三公经费下降 13.1%，压减的资金统筹用于“六稳”“六保”工作。二是坚决贯彻中央“两个优先”的要求，将扶贫、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污染防治等基本民生支出，工资津补贴、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保障县镇村三级基本运转的公用经费全额纳入年初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建立健全“三保”工作保障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三保”运行监控，加强“三保”风险预研预判，密切关注财政库款情况，加大资金调度，全面盘活存量资金，确保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目标的圆满完成。三是认真贯彻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资金直达基层的决策部署，对直达资金单独发文、单独标识、单独拨款，依托监控系统掌握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和使用全过程。2020 年共收到直达资金指标 3.3 亿元，全部分配到项目单位。

（三）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按照脱贫攻坚“四个不摘”总体要求，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强化资金监督和管理，落实财政扶贫县级配套资金 2110 万元，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县配资金 44.4 万元；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30961 万元，支出进度 89.75%（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93.6%）。完成扶贫 832 平台农副产品预算单位采购 528 万元，居全市前列。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县级配套资

金 246 万元，助推产业脱贫，支持“三农”发展。二是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控债务规模，严守限额红线，加强债务风险管控，积极稳妥处理存量债务。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管理，做好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将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纳入目标考核，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面完成。三是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资金 6545 万元，支持秦岭生态保护、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5 元，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20 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860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9840 元和 6600 元。全年共为 1.61 万名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保障金 7415 万元，为 7.7 万名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发放养老金 11769 万元，为 4.18 万名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2667 万元，为城乡参保患者报销医疗保险基金 28200 万元，拨付资金 1321 万元，支持退役士兵养老保险接续，拨付资金 2300 万元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拨付资金 5338 万元，补齐 2014-2020 年综合预算单位及转移记实职业年金。筹集资金 4126 万元，落实提高教师工资待遇政策，拨付 1378 万元，实现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拨付 5587 万元支持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新颁布的预算法实施条例，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出台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三个办法，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与部门预算同步审议、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积极完善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政府预算体系。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推进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不断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完善预决算公开体系。“财政云”全面上线，平稳运行，实现了预算编制、指标下达、资金支付、会计核算一体化，资金收付各环节之间有效制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加快财政放管服改革，确保收费项目“一张网”、清单之外无收费。稳步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提升收费服务水平。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国有资产专项审计，盘活各类闲置资产，进一步完善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六）强化财政管理监督。继续加强项目评审和政府采购，全年评审建设项目 51 个，评审资金 54617 万元，共审减资金 2371 万元，审减率 4.3%。政府采购取得新成效，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预算 17999 万元，支付采购资金 17318 万元，节约资金

681 万元。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全年通过财政惠民资金“一卡通”系统兑付补贴项目 27 项、补贴对象 51.97 万户（次）及 17 万人（次），发放财政惠民补贴资金 13509.13 万元，确保将党的各项财政惠民政策落实到位。调整和完善镇财政管理体制，及时制定出台了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理顺机构性质，规范职责职能和岗位设置，明确了编制，完成了人员划转及所长配备，18 个镇办财政所挂牌工作全面完成。积极开展对重大政策落实、民生等重点资金和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责任追究，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进一步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完善预算联网监督机制。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五年来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一是财政综合实力稳步增长。“十三五”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8.02 亿元，是“十二五”的 1.29 倍，年均增速 4.8%；“十三五”全县财政支出达到 146.32 亿元，是“十二五”的 1.61 倍，年均增速 6.8%；“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及新增债券资金 129.49 亿元，是“十二五”的 1.73 倍，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及新增一般债券 61.35 亿元，是“十二五”的 1.82 倍，专项转移支付及新增专项债券 68.19 亿元，是“十二五”的 1.65 倍。二是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其中扶贫支出 11.57 亿元、教育支出 28.8 亿元、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 亿元、医疗卫生支出 19.95 亿元，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三是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入，税制改革顺利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取得了新突破，预决算公开实现了平台、时间、内容、格式“四统一”。

在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的同时，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明显放缓，“三保”支出与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等刚性支出叠加，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偿债压力不断增大。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但广度和深度还需要继续拓展。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